



三重東區扶輪社

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內(新北市三重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而設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 (三) 冠名獎學金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 2 名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五專五年級生 (不包含研究所)。
2. 父母雙亡、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三重區者。
3. 前學年 (上、下學期) 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百零一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6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7. 若重複申請三重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 2 名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(不包含研究所)。
2. 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三重區者。
3. 前學年 (上、下學期) 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百零一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. 若重複申請三重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三) 冠名獎學金 5 名

1. 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(不包含研究所)。
2. 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三重區者。
3. 前學年 (上、下學期) 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. 一百零一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. 若重複申請三重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1. 名額：9 名。
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五千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止。

六、評 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面談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底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助給付：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 (以郵戳為憑)。

備註：

1. 應繳附文件：

- (1) 在學證明文件 (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除外)。
- (2) 前學年 (上、下學期) 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 (需有體育成績)。
- (3)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 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(4)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乙份。
- (5) 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- (6)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 (800 字以內)
- (7) 文章一篇—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 (2 千字以上。)

2. 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五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3. 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
郵寄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 22-1 號 3 樓 李主委金坤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陳小姐